

湘政办发〔2021〕1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方案》已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方案

为破除影响和制约我省营商环境建设的突出问题，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促进“三高四新”战略落实，助力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按照省委、省人民政府决策部署，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一）推进政务服务“四减”。以“一件事一次办”为抓手，大力实施审批服务事项减材料、减时间、减程序、减跑动。逐一梳理审批服务事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申报材料一律取消，能共

享复用的材料一律不再重复收取，电子证照材料一律从基础数据库中调用，政府核发的和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材料一律不再提交，能由企业编制的材料一律不得强制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全面实施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大力推行“即来即办”，进一步大幅缩减办理时间；能够打包成“一件事”的，一律打包成“一件事”并“一次办好”。实现办事材料在现有基础上平均再压减 25%以上，平均法定办理时限提速率达 90%以上。

（省政务局牵头，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等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持续推进）

（二）推进数据融合共享。全面完成各部门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充分利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交换通道支撑保障能力，实现“系统通、数据通、业务通”，将数据分类分区域分权限有序下沉市县使用。推动电子证照基本覆盖行政机关签发的各类证件、执（牌）照、证明文件、批文、鉴定报告，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办理，政务服务网上办理深度三级及以上事项比例达到 85%以上，50%以上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电子化，60 种高频电子证照标准化、场景化共享

应用。（省政务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牵头，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

（三）推进服务事项标准化。统一规范省、市、县、乡、村同一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申请材料等要素，实现同一件“事”在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省政务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牵头，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

二、简化市场准入和退出程序

（一）简化企业开办手续。企业开办涉及的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含税务及其他税控设备）及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开户预约等六个联办事项组成的

“一件事”全流程网上办理、一次办结，办理时间压缩到 2 个工作日以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等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

（二）推行“准入即准营”。在更多行业、更广区域探索开展“一业一证”改革，实现准入后“一证准营”。推进“照后减

证”和简化审批，对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国家级园区内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2021 年底前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达到 80 项以上。（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牵头，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

（三）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完善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减少或取消现场办理环节，拓展简易注销程序适用范围，优化税务注销等程序，完善“僵尸企业”、破产企业注销流程，强化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税务注销、银行销户、公章注销等同步办理、网上办理。（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长沙海关等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

三、深化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一）探索推行“三零服务”。总结提炼施工图审查“零跑腿、零接触、零付费”改革经验，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有条件的审批事项中逐步推广。深化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在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内新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全面免费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提升稳定性，完善用户体验，与交通、水利、能源、房地产领域审批系统无缝对接、全面融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

(二) 实施“拿地即开工”改革。新供应土地必须符合“净地”标准，拆迁到位、配套到位、规划到位。推进“用地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开展规划审批“清单化”审查，分类推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技审分离”一批、告知承诺制一批、免于审查一批。对产业园区内简易低风险工业厂房项目，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和多图联审前置预先服务，在获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并备齐必要资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并联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备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

(三) 实施“交房即交证”改革。缩短建设项目从竣工验收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559

